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00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40200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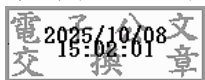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）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114/10/08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